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38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)13 樓 13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簡學仁、林大生、莊水吉、鄒明仁、
湯安得、呂連瑞、江國春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艾國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江文楓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 3 至 5 頁)。

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12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、人事薪工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生產、採購及付款、銷售及收款、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42 項。

(二)上述稽核計畫項目對本公司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
(三)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二，第 6 至 10 頁)，並已於 5 月 14 日依規定完成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12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(TCFD)報告。

(一)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，本公司已編製 112 年度 TCFD 報告書，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、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、評估財務業務衝擊、氣候風險管理、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1. 以 139 年達到碳中和為長期減碳目標。
2. 為低碳能源轉型，樹林廠區規劃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，總計裝置容量 340 千瓦，已於 112 年 6 月開始供電，113 年另規劃購買 1,842 萬度綠電，共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,255 噸。
3. 因應永續發展趨勢，積極採用具備「節能、省水、環保、減碳及綠建材」等標章之產品，以減少資源消耗，降低環境污染。

(二)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.5 元整，茲擬訂 113 年 7 月 2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 8 月 14 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江文楓

